



农民工讨薪未果郁闷 公司食堂饮酒后死亡

□记者 金勇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一农民工与公司关于工作报酬标准未达一致，讨薪不成心生郁闷。午饭时间，农民工和同行伙伴以及公司员工一起吃饭时喝了大约半斤白酒，出门办事时已经摇摇晃晃，状态非常不好。办完事回到公司在沙发上睡觉休息，过了一会儿，公司的人发现该农民工呼吸停止，

【事由】

农民工与伙伴一起为一家公司包工干活，因工钱迟迟未结，两人一起前往公司讨要累计大约20万元的欠薪。由于双方此前未签订用工合同，如今对工作报酬标准各说各话，在与公

【分析】

农民工的死与公司的欠薪行为有关系吗？上海恒业律师事务所崔瑤律师分析后认为，农民工午餐饮酒是其个人行为，并非公司强制，如果公司规定要拿报酬就得先饮酒，这才属于强制行为，但事实上并非如此。同时，农民工午餐时饮酒并非在履行公司职务，因此也不是职务行为。公司欠薪是违法的有过错，农民工可以通过合法手段维护自己的利益，比如向行政部门反映情况或直接诉讼。而公司所发的储

随即打了120，急救人员赶到时已回天无力。农民工的死与这家公司有关吗？谁又该承担相应的责任呢？

律师分析后认为，农民工午餐时饮酒属于个人行为，与公司欠薪行为并无必然的因果关系。作为一个成年人，农民工本人应该控制自己的过度饮酒行为。

对于与农民工共同饮酒的同事们在具有以

下情节时会承担赔偿责任，一个是带有强迫性的劝酒行为，或者明知对方具有不能喝酒的情形而仍向其劝酒；另一个就是明知农民工醉酒，未将其安全护送到医院或对其采取保护型措施，如果发生这些情形，最终农民工死于醉酒时或醉酒后的合理时间内，则与该农民工共同饮酒的同事们需要对农民工的饮酒致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大约半斤散装白酒。酒后该农民工前往银行激活储蓄卡，状态已经非常糟糕。办完事回到公司后，该农民工在公司里休息睡着了，过了一阵子，公司的人发现他没呼吸，随即叫了120，急救人员赶到后说该农民工已经死亡。

农民工的死该谁负相应的责任呢？

司负责人理论后依然无法达成一致，农民工及其伙伴没有在结算表上签字，公司只是先给了两人各一张9800元的储蓄卡当生活费。

讨薪不成，难免心生怨气。正值午餐期间，农民工前往公司食堂吃饭，一起就餐的还有同行伙伴及公司会计等五六人，席间农民工喝了

蓄卡，很明显只是一种补发报酬的行为，但并非收了报酬就一定要喝酒，因此欠薪、补发报酬与喝酒之间既不存在固定的先后顺序，也不存在必然的逻辑关系。因此初步判断公司未支付报酬、补发报酬等行为与农民工饮酒死亡之间没有关联，公司并不必然承担农民工死亡的赔偿责任。

那么农民工的死亡应该由谁来承担法律责任呢？崔瑤律师告诉记者，农民工作为一个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对自己的行为及该行为所发生的法律后果有预见能力和控制能

力，他应当知道自己的酒量，并避免饮酒过度，否则他对自己过度饮酒所导致的后果应自行承担。对于与农民工共同饮酒的同事们在具有以下情节时会承担赔偿责任，一个是带有强迫性的劝酒行为，或者明知对方具有不能喝酒的情形而仍向其劝酒；另一个就是明知农民工醉酒，未将其安全护送到医院或对其采取保护型措施，如果发生这些情形，最终农民工死于醉酒时或醉酒后的合理时间内，则与该农民工共同饮酒的同事们需要对农民工的饮酒致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借钱不成反被骚扰 保留证据及时维权

今年1月我在某聊天吧找到刘某想向他借钱,他要我把身份证照片和手持身份证的照片发给他,才肯借钱给我。在这过程中,他还登录了我的支付宝,用我分期的额度买了东西寄到他那里,此后拖延了8天也没有借钱给我,反而把我的资料骗走。刘某现在反过来威胁我说,如果不给他一点钱就把我的身份证照片发给我的家人或者给他们打电话,我没有搭理他,他现在威胁说要把我的名声搞臭。但我和我的聊天记录因种种原因没了,只留了他威胁我的截图,我该怎么办? 张女士

【解答】

张女士,您好!由于您所述不详,因此无法预见刘某会通过什么方式把您的名声搞臭,但无论他是虚构故事降低您的社会评价,还是泄露您的个人信息在网络上传播,或是辱骂您甚至更恶劣的行为,凡此种种方式,他都有可能构成侮辱、骚扰、泄露个人信息、敲诈勒索等违法情节,轻则侵犯您的民事权利,违反治安处罚条例会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会构成犯罪,面临刑事处罚。因此,如果刘某再次威胁您,建议您保留好相关证据。倘若您有理由相信他将做出对您人身、财产侵犯的行为或是他已经做出了侵权行为,建议您及时报警,或通过诉讼方式维权。在保证自己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切莫因害怕就妥协,须知我们越是守不住自己的底线,就越容易被他人恶意欺负。只有学会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才能让自己得到安全和自由。

充值会员给他人账号 联系退款被多次拒绝

我在某电商平台充值优酷会员,当时我是准备给自己手机号充值会员。下单后,商家并没有给我手机号充值会员,而是把别人账号提供给我使用。我觉得这种行为有违法的嫌疑。我不想使用商家提供的他人账号,并多次联系商家退款,可商家始终拒绝退款。请问我该如

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史先生

【解答】

史先生,您好!首先需要明确,该电商是将新注册的会员账号给您使用,还是将他人的账号给您使用,如果涉嫌买卖他人账号,该电商的行为涉嫌违法,您有权要求电商退款。但倘若电商提供的是新注册的会员账号,则需要进行下一步判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用户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合同成立,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因此,请审阅您与该电商在充值交易中订立的合同约定,对照目前电商的行为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对于符合合同约定提供的数字化商品,您无权要求电商退款。但若电商确实违反合同约定,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在没有法定或约定的情况下,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或持相应证据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电商退款。

房子在建时被抵押 银行收房是否合理

2013年按揭买房,去年底得知该房在建时被开发商抵押给银行后再出售,但我买房时开发商并没有说明该房有抵押,我的按揭是在开发商联系抵押的同一家银行办的,买房时售房方、房管局、办按揭时银行均未表明该房已经被抵押给银行。现在开发商没钱还给银行,银行要收回房子,请问这合理吗? 林女士

【解答】

林女士,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抵押期间,抵押人转让已办理登记的抵押物的,应当通知抵押权人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经抵押的情况;抵押人未通知抵押权人或者未告知受让人的,转让行为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未通知抵押权人或者未告知受让人的,如果抵押物已经登记的,抵押权人仍可以行使抵押

权;取得抵押物所有权的受让人,可以代替债务人清偿其全部债务,使抵押权消灭;受让人清偿债务后可以向抵押人追偿。

房屋抵押已经过法定登记,依法有效,银行有权行使抵押权。但开发商向您隐瞒房屋被抵押的事实违法。您可选择确认您与开发商之间的买卖合同有效,您代替开发商清偿银行的债务,使抵押权消灭,再向开发商追偿;也可以选择主张买卖合同无效,要求开发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婚姻不幸急找救命稻草 情感咨询机构不是良方

我是一个家庭婚姻不幸的人,46岁时老公有了小三,他们在一起3年了我才发现。内心在很痛苦的时候,找到了幸福有方情感咨询机构,他们当时的分析老师说我的案子不难做,就交了8800元一个月的婚姻挽回费。等到了咨询的时候,他们给我安排了一个非常不专业的老师,整天指导我看书、健身,根本没有实际指导,反而又忽悠我说这个案子比较难,需要实地指导,费用是3个月15万元,这和一开始说的完全不一样。当初的那个咨询老师如今已经找不到了,感觉自己被这家机构骗了,请问该如何维权? 马女士

【解答】

马女士,您好!诚然您婚姻的不幸福,会让您对生活失去幸福感,您老公瞒着您有外遇,亦会让您感受到最亲近的人对您的欺骗,让您更对周边的人和事物产生怀疑感。当发现情感咨询机构能让您找到幸福时,就会紧紧抓住这根救命稻草。两个人从相遇到相爱,一定有对方的闪光点在吸引自己,也有自己对对方的期待。如果婚姻经营不善,就可能把这些闪光点消磨殆尽,失落、埋怨随之而来,在这种情况下有的人选择与对方争吵,而有的人则选择逃避,包括有外遇等等。

您认为这个情感咨询机构不专业,老师不专业,你不信任这家机构。或许这家机构真的就是利用失婚人士的挽回情感来赚钱行骗,但那个整日指导您看书、健身的老师,也可能是通过对您行为的改变而改变您的思

维和情绪,让您更好地学会爱自己,学会为自己的幸福而负责,当您以一个崭新的自己、不再抱怨的自己站在他人面前时,周边的人包括您老公看您是否也会不一样?最后,如果您依然觉得被骗了,您可以请专业人士为您收集被骗证据,起诉这家机构,主张返还钱款并承担赔偿责任,前提是您需要相信您所聘请的专业人士。

老人生前立下遗嘱 时隔17年是否有效

2019年1月,87岁的姥爷去世。2月中旬,老姨拿出了一份2002年立下的遗嘱,立遗嘱时我们都不知情,姥姥2004年患老年痴呆后由全家照顾。现在姥爷去世了,姥姥卧病在床,小弟拿出当年遗嘱让我母亲签字放弃继承权。我想问那份遗嘱是否有效,小弟说如果不签字就上诉法院,请问我们到底有继承权吗? 赵女士

【解答】

赵女士,您好!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也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法定继承人可以是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等等,不包括(外)孙子辈,对于法定继承人继承遗嘱的,在遗产处理前未作放弃继承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而对于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受赠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其次,遗嘱必须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所订立,遗嘱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应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无效,伪造的、被篡改的遗嘱无效。由于未能参看您所说的遗嘱内容,仅能告知上述法律规范,以供您判断。你们是否拥有继承权,应先根据法律规定确认遗嘱是否合法有效,在有效的基础上,如果你们属于遗嘱中列明的接受遗产的人,则应区分是否是法定继承人,对于法定继承人,只要不表示放弃,则为接受;作为受赠赠人,即便遗嘱时隔17年,只要受赠赠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遗嘱后的两个月内明确表示接受则仍有权接受遗产,否则视为放弃。